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○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前，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提起非訟程序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章第3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非訟事件之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未據繳納前述費用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林慶其應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前，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茗瑋